

欧亚经济联盟反倾销措施的法律解读

徐向梅

【内容提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欧亚经济联盟正式启动以来,为保护联盟内部市场不受国外产品的冲击,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等机构制定了一系列贸易保护政策,反倾销措施是其中之一。欧亚经济联盟对于倾销的界定、反倾销措施申请人、启动反倾销调查程序、倾销幅度的计算以及实施反倾销措施进行了严格的规定。目前,中国已成为该组织反倾销措施的最主要实施对象国,对中国企业“走出去”开发俄罗斯及中亚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关键词】 欧亚经济联盟 欧亚经济委员会 反倾销 贸易保护 贸易救济

【作者简介】 徐向梅,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欧亚经济联盟规定反倾销事项的法律文件主要是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欧亚经济联盟条约》附件 8——《针对第三国实施特别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①。据欧亚经济联盟网站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欧亚经济联盟正在执行的贸易保护措施共 13 项,其中保障措施(分别执行保障关税和进口配额)两项,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11 项。反倾销措施中有 7 项针对中国,制裁措施均是征收反倾销税。这说明,中国已经成为欧亚经济联盟贸易保护制裁措施的主要实施对象国。

^① Протокол применения специальных защитных, антидемпинговых и компенсационных мер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третьим странам(Приложение №8 к" Договор о Евразийском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м союзе" от 29 мая 2014 года).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当前,欧亚经济联盟成员中,俄罗斯在遭受西方制裁的情况下希望借机发展民族企业,其他成员国则希望借助“入盟”扩大海外市场,解决本国市场狭小的难题。联盟各成员都希望欧亚经济委员会(联盟的超国家机构)能够有效维护统一大市场的竞争环境,维护成员国企业利益。与此同时,中国企业“走出去”也是大势所趋,未来与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增多同样不可避免。因此,应该想方设法降低摩擦水平(数量和领域),同时将减少摩擦的经验教训列入全球治理体系,为中国构建有利的全球贸易体系和格局,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

一 反倾销措施申请人

(一) 申请书结构

为启动反倾销措施,须有申请人向欧亚经济委员会贸易部内部市场保护司递交申请书。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六个部分:申请人及申请书的支持函,对进口至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的被调查商品以及联盟成员所产同类商品的描述,已知外国生产商和(或)出口商的信息,已知联盟成员国进口商的信息,已知联盟成员国商品用户的信息;存在倾销的证据;对外贸易统计数据;联盟成员相关产业受到损害、损害威胁及阻碍产业建立的证据;非欧亚经济联盟成员提供的产品倾销与联盟成员相关产业受到损害、损害威胁、产业建立遭受阻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

(二) 申请人

《议定书》第 187 条规定,有权发起反倾销措施调查的申请人是:同类商品的联盟成员国生产商或其全权代表;联盟成员国生产商联合会或该联合会的全权代表,该联合会大部分成员生产的同类商品在联盟成员国总产量中的占比不低于 25%。欧亚经济联盟强调获得反倾销调查申请人资格须具有三个特征:

1. 同类商品

商品的同类性是决定生产商是否有权提交申请书的根本条件。调查申请人须详尽描述该同类商品及其特性,以便证明其所产商品同被调查商品是同类商品。申请人应最大限度地提供所掌握的、能正确描述商品的信息,以便欧亚经济联盟开展更有针对性的调查。《议定书》第 2 条规定:同类商品是与已成为调查对象的商品或可能成为调查对象的商品完全相同的商品,或由于没有完全相同的商品而选择的其特性与被调查商品特性近似的其他商品。

在判断是否属于同类商品时,可通过外观、物理特性、生产商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化学成分、制造过程、主要消费者、用途和最终用途、适用标准、技术法规等指标和标准界定。

2. 获得支持(或者称“市场占有率”)

无论是同类商品的生产商,还是其联合会(产业协会),提出调查申请时均须附上该同类商品生产商的支持函。支持函既反映非联盟成员的倾销行为对欧亚经济联盟市场的影响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该调查行为的“受欢迎”程度。支持函的有效性取决于下列四个条件:

一是在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总产量中,表示支持调查申请的联盟成员国生产商(包括申请人)的同类商品的总产量占比不低于 25%。

二是在所有对调查申请已发表意见(无论支持或反对)的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生产商的总产量中,表示支持调查申请的联盟成员国生产商(包括申请人)的同类商品的产量占比超过 50%。

三是在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总产量中,如果提出调查申请的生产商的产量占比大于等于 50%,则无须提供其他生产商的支持函。

四是在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总产量中,如果提出调查申请的生产商及其支持者的产量总和占比不足 50%,申请人须向联盟内其他知名生产商征求意见并将结论附在申请书后^①。

3. 不存在利害关系

如果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生产商同时又是被假定为倾销进口商品的进口商,或者与被假定为倾销进口商品的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利害关系,在此情况下,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是指联盟成员国国内同类商品的其余生产商。

“利害关系”是指四种情况: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的个别生产商直接或间接控制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商或进口商;被调查商品的个别出口商或进口商直接或间接控制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的生产商;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的个别生产商和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商或进口商直接或间接接受第三方控制;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的个别生产商和被调查商品的外国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三方,且调查机关有证据认为该生产商的行为与其他非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有明显差别。

^① 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二 倾销的界定

《议定书》第40条规定,倾销是指“商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即第三国商品以低于该商品在该国国内销售价格的价格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这个定义包括四个因素:

(一) 差价因素

认定倾销的决定因素不是外国商品价格低于欧亚经济联盟所产同类商品价格,而是该商品销往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的销售价格(商品出口价格)与其在生产国(或出口国)的市场销售价格(即该商品的正常价值)的比较,如果前者明显低于后者(商品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并且因此对联盟境内的生产企业造成损害或存在损害威胁,则构成倾销。

(二) 类别因素

欧亚经济联盟在判断是否存在倾销行为时,主要参考某商品的正常价值及其出口价格,并以此确定倾销幅度。如果被调查商品以不同的变形产品进口至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如同一系列产品中因内存配置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手机型号等,其价格也各不相同,在此情况下,要求启动调查的申请人需尽可能详细描述该商品的变形产品(如果不可能,则根据进口数量选择最具代表性的变形产品),以便尽可能减少误差。

(三) 规模因素

如果调查机构认定的倾销幅度小于倾销幅度最低允许值,或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倾销进口数量不大或该进口造成的联盟成员国产业损害、损害威胁、产业建立受到实质性阻碍不明显,则可终止反倾销调查且不实施反倾销措施。倾销幅度最低允许值是2%。

(四) 国别因素

对于少量进口的倾销商品,通常不采取反倾销制裁措施。《议定书》第223条规定,如果若干国家中的每个国家的倾销进口都不足进入联盟关税区的被调查商品进口总量的3%,且各国倾销进口合计不超过联盟关税区被调查商品进口总量的7%,则从某个第三国(出口国)倾销进口的商品数量小于进入联盟关税区的被调查商品进口总量的3%的进口视为少量进口。

三 倾销幅度的计算

根据被调查商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正常价值和联盟成员国的进口价

格数据,可以计算该商品的倾销幅度。计算时,所采用的商品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指标应处于同一贸易阶段,并且商品出售应尽量发生在同一时间。同时,还应考虑下列可能对价格对比产生影响的差别因素,并对价格进行修正:供货条件和特点、征税、贸易阶段、量化指标、物理特性以及其他任何有证据证明能够影响价格比较的差别因素。

倾销幅度的计算公式^①是:

$$\text{倾销幅度} = \frac{(\text{正常价值} - \text{出口价格})}{\text{出口价格}} \times 100\%$$

(一) 被调查商品的正常价值

1. 商品正常价值的数据来源

商品正常价值的数据来源可以是:专业刊物;市场调查报告;价格表;发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驻相关国家贸易代表处的数据;新闻媒体(包括互联网)等^②。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注明数据的来源及其发布时间。由于确定商品正常价值的物理特性、商品供货条件、税费、量化指标等各不相同,比较商品进口价格与出厂条件下的正常价值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修正。在计算正常价值时,申请书中应解释说明每个价格修正项的使用理由和方法以及该修正项对价格比较的影响。

《议定书》第 54 条规定,在被调查商品出口国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若该同类商品销售规模不低于该国被调查商品对联盟统一关税区出口规模的 5%,即可用来确定被调查商品的正常价值。在该规模占比低于 5% 的情况下,如果有证据证明其足以用来与被调查商品做合理的价格比较,也可认为该规模能够用来确定商品的正常价值。

如果进口倾销商品并非直接从原产地国进口,而是从第三国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那么,该商品的出口价格就应与该第三国国内同类商品的可比价格进行比较。如果进口倾销商品只是经第三国转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或者商品并非在该第三国生产,或该第三国缺少同类商品可比较价格,那么该商品的出口价格就可与原产地国的同类商品价格进行比较。

2. 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

确定正常价值的方法有四种:出口国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出口国的结构

^① 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② 同^①。

价格;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参照欧亚经济联盟内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宜先向联盟常设机构欧亚经济委员会咨询,以寻求确定商品正常价值的最佳计算方法。

第一,销售价格法。即以出口国的国内销售价格为基准确定正常价值。该方法以调查期间被调查商品在其生产或出口国的国内市场上出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为基础,以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供货价格减去间接费用(如增值税、消费税等)确定正常价值。这种计算方法不以“该商品仅供出口”为前提(即不仅仅适用于出口国“仅供出口”的商品)。如果没有生产商以出厂条件供货时的数据,则需对申请人已知价格进行修正(申请书中应解释说明每个修正项目的采用理由及应用方法)。

第二,结构价格法。即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商品价格数据不可得,或者获得的数据不足以用来与商品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的情况下,如在国内市场没有该商品出售,或只有少量商品出售,或者该价格没有达到商品的成本价,或者国内市场的商品仅向相关方供货等,可将被调查商品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一般费用和利润等来确定正常价值。在使用结构法确定商品正常价值时,应使用该商品生产或出口商所在国的成本结构和金额数据。如果不能获得该数据,可使用官方公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数据(包括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并适当修正,以反映出口国的实际情况。在使用该法确定商品正常价值时,调查机关应核实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一般费用是否分配合理,须确认该分配办法是商品出口商或生产商实际使用的,特别是相应折旧期确定的投资扣除及其他与发展生产相关的费用。另外,还须考虑与发展生产相关的一次性费用以及组织生产期间的业务活动是否对调查期间的费用产生影响等。

第三,参照第三国价格法。如果上述两种方法均不可用,则可根据被调查商品的生产或出口国向第三国(非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出口价格来确定其正常价值。若在被调查商品出口国国内市场正常贸易中没有同类商品的买卖,或者由于该出口国同类商品的销量很少,或该出口国市场情况特殊,无法将该商品与同类商品价格进行适当对比,则应将被调查商品向联盟统一关税区的出口价格与其出口到第三国的有代表性的同类商品价格进行比较,或者在考虑必要的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及利润的前提下,与原产国国内该商品的生产成本做比较。

第四,参照联盟内同类商品销售价格法。如果上述方法均不可用,则可根据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内同类商品用利润修正过的支付价格或应付价格

来确定。

例 1: 确定商品正常价值的销售价格法^①

工厂交货 (EXW) 条件下的正常价值 (NV_{EXW}) 可从市场上该商品的批发或零售价格 (BP_{NV}) 中减去下列数额后得到: 应付增值税 (A_1); 零售商的利润、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 (A_2); 批发商的利润、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 (A_3); 运输和保险费用 (A_4) 等。即 $NV_{EXW} = BP_{NV} - A_1 - A_2 - A_3 - A_4$

商品批发价	= 100 美元
- 增值税 (20%)	= 80 美元
- 零售商的利润和费用 (10%)	= 72 美元
- 批发商的利润和费用 (15%)	= 61.2 美元
- 商品的运输和保险费用 (2 美元)	= 59.2 美元

EXW 条件下的单位商品的正常价值 (NV_{EXW}) = 59.2 美元

例 2: 确定商品正常价值的结构价格法^②

结构价格法计算商品正常价值的计算公式是: 出口国生产商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一般费用和利润。

生产成本 (COP)

+ 原材料成本	
原料 1	200 美元
原料 2	50 美元
原料 3	40 美元
+ 劳动力成本	30 美元
+ 能源成本	10 美元
+ 其他 (折旧、租赁、设施维护等)	20 美元
管理、销售和一般费用 (SG&A) 美元	
+ 管理费用	40 美元
+ 财务成本	10 美元
+ 销售费用	5 美元

① 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② 同①。

+ 其他(保险费用、质保费用)	5 美元
批量商品成本	410 美元
+ 利润(10 %)	41 美元
EXW 条件下批量商品的正常价值(NV_{EXW})	= 451 美元

(二) 被调查商品的出口价格

出口价格是被调查商品进口至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时,与该商品生产或出口商无利害关系的买方的支付价格。在此,被调查商品的 CIP/CIF 出口价格和工厂交货价格等两个价格数据是确定倾销幅度的关键数据。大多数情况下,计算出口价格时可使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海关统计数据。被调查商品进口价格的统计数据需在以 CIP/CIF 条件进口至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的基础上确定(自被调查商品出口国进口的被调查商品的总价值除以进口总量计算某一时期内的该商品 CIP/CIF 出口价格的加权平均值,经过相应修正,可使计算出的 CIP/CIF 出口价格加权平均值接近被调查商品生产商的 EXW 条件供货价格)。

如果被调查商品的外国生产或出口商与欧亚经济联盟内该商品进口商为关联方,则使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的海关统计数据来计算出口价格可能不够准确。在这种情况下,欧亚经济委员会推荐使用其他信息来源确定出口价格(如价格表、发票、专业刊物、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媒体等)。计算时,可使用被调查商品出售给欧亚经济联盟内的独立购买人的价格作为基础价格,在对其进行相应修正后,即可确定被调查商品的 CIP/CIF 出口价格和 EXW 条件供货价格。

申请人有销售给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或与该商品生产或出口商有关联的欧亚经济联盟进口商的销售价格时(BP_{EP}),可从该价格中减去应付欧亚经济联盟增值税(C_1),欧亚经济联盟境内的商品运输和保险费用(从进口商仓库至购买人仓库)(C_2),进口商的利润、管理成本、销售成本、一般成本(C_3),商品从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界至进口商仓库的运输和保险费用(C_4),关税和海关费(C_5),便可得出该被调查商品的 CIF 出口价格(EP_{CIF}): $EP_{CIF} = BP_{EP} -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然后再用该 CIF 出口价格(EP_{CIF})减去商品从生产商仓库至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边界的运输和保险费

用,可得该商品的工厂交货价格(EP_{EXW}): $EP_{EXW} = EP_{CIF} - C_6$ ^①:

出售给独立购买人的商品价格	= 100 美元
- 增值税(18 %)	= 82 美元
- 欧亚经济联盟内的运输和保险费用(2 美元)	= 80 美元
- 进口商的利润和成本(10 %)	= 72 美元
- 商品从联盟海关边界至进口商仓库的运输和保险费用(2 美元)	= 70 美元
- 关税(10 %)和海关费(1 美元)	= 62.64 美元
<hr/>	
CIF 出口价格(EP_{CIF})	= 62.64 美元
- 商品从生产商仓库至联盟海关边界的运输和保险费用(5 美元)	= 57.64 美元
<hr/>	
EXW 出口价格(EP_{EXW})	= 57.64 美元

四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证明

对进口商品实施反倾销制裁,除需断定存在倾销行为外,还需具备同类产业遭受损害事实的后果依据。如果倾销未对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造成严重损害,则无须实施制裁措施。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存在损害后果是决定是否实施制裁的要件之一。损害后果包括三种类型,即已实际发生的实质性损害、损害威胁和实质性阻碍。

界定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时,这些联盟成员国的国土可被看作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的竞争市场的地域,如果其中一个竞争市场内的联盟成员国生产商将其 80% 以上的所产同类商品都销售到该竞争市场并用于消费和再加工,并且其他竞争市场的同类商品生产商在很大程度上无法满足该竞争市场对同类商品的需求,则该竞争市场可被视作独立的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如果倾销进口的被调查商品在上述某一个竞争市场上集中销售,并给这一竞争市场内所有或几乎所有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生产商造成损害,在此情况下,即使联盟成员国产业的主体部分未遭受损害,仍可确定该倾销进口对联盟成员国造成物质损害、物质损害威胁或联盟成员国的产业建立遭到实质性

^① 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阻碍。

(一) 受到物质损害

《议定书》第2条规定,成员国产业的物质损害是指有证据证实的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产业状况的恶化,表现在成员国同类商品产量和在成员国市场销量的减少,该商品生产的利润率降低,或者对成员国该产业内的库存、就业、工资水平以及投资产生的负面影响。同类产业受到损害的证据应以欧亚经济联盟相关产业的经济状况恶化的客观事实为依据,主要涉及市场(价格)和生产商(生产)两方面数据。

1. 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同类商品的市场情况数据

该类数据包括:该同类商品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的消费量;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倾销进口商品同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生产的同类商品的各自消费比重。

2. 欧亚经济联盟同类产业经济状况的指标

该指标即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生产商的情况,包括: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销售同类商品的生产成本和价格;影响成本和价格的因素;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同类商品的销售利润;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同类商品的销售利润率;用于商品生产和销售的投资额;商品库存变化;行业劳动生产率;就业和工资情况。

在此,损害证据的根本要素是倾销进口商品的价格明显低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生产商的价格,且该价格对联盟同类商品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的销售价格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在倾销进口商品的低价格压力下,欧亚经济联盟生产商被迫降低该同类商品的价格,或者被迫提高生产成本,导致利润和赢利能力下降。

(二) 受到物质损害威胁

物质损害威胁是指如果倾销或进口延续下去,则对欧亚经济联盟同类产业的损害不可避免。为证明同类产业正受到损害威胁,需分析该产业的所有生产经济指标,尤其是关于报告期的指标评价,并根据进口商品的进一步增长趋势预测其影响。具体指标包括:被调查商品的外国生产商的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程度;被调查商品的外国生产商为扩大企业生产能力所需投资;被调查商品在第三国销售市场的开放性及封闭性,其他国家对该商品可能采取的限制措施;欧亚经济联盟市场对被调查商品的开放性及封闭性;非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市场对被调查商品的需求情况;外国生产商拥有可大幅增加商品出口的库存。

在此,损害威胁证据的最重要分析指标是能够说明外国生产商(或出口商)生产能力(或出口能力)的指标,以便证明该倾销商品在欧亚经济联盟统一关税区内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进而证明该倾销商品的价格水平将导致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市场上同类商品的价格下降、受限,或对该商品的进口需求进一步加大。

(三) 同类产业的建立遭受实质性阻碍

无论是受到损害,还是受到损害威胁,都是针对已有产业(或已建立起来的产业)而言,相比之下,实质性阻碍则不适用于已经建立起来的产业,而是针对一个尚未建立或正在建立的新产业(或称幼稚产业)而言,此举意在保护幼稚产业。

对于何谓“产业的建立”,各国标准不一,欧亚经济联盟也未作出明确说明。从当前理论界和实践操作看,“产业的建立”或“正在建立的产业”通常涉及三种状态:一是已列入政府规划并准备开工建设(尚未开工建设)的产业;二是正在开工建设的产业;三是已投产但尚未稳产的产业。如果这些产业因产品倾销而无法正式投产运营,即可认定为“相关产业的建立遭受实质性阻碍”,进口国可据此对该进口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分析对同类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性阻碍的标准与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标准相同,均通过对价格(市场)和生产商(生产)的影响而作出判断。

(四) 倾销行为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同类产业受到损害、损害威胁或产业建立遭受实质性阻碍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为证明二者间存在因果关系,需要借助的分析指标主要有:被调查商品的进口将挤占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所产同类商品在联盟统一关税区的市场份额;该倾销对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同类商品生产商的价格政策产生影响(如导致价格的降低或增长与支出不成比例、企业财务指标恶化等);其他因素(如造成消费者改变消费偏好,放弃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所产同类产品,转向选择该外国倾销产品等^①)。

另外,还需适当考虑其他与倾销无关的、能够对欧亚经济联盟同类产业产生影响的因素。例如,没有倾销的商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需求减少或消费结构变化;出口供应减少;生产工艺的区别和变化;调查申请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生产情况等。

^① Общ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мерах защиты внутреннего рынка,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заявлений. <http://www.eurasiancommission.org/ru/act/trade/podm/info/Pages/default.aspx>

五 反倾销措施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自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登记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对申请书进行审议。如果需要申请人补充材料,则该期限可延长,但不得超过 60 个日历日。

审议结果分为三种:决定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内部市场保护司向申请人下发书面通知,并通过欧亚经济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决定拒绝接受申请书,如果申请材料内容缺失或不实(即未提供《议定书》规定的信息,或者提供的信息不可靠),则拒绝接受申请材料,决议以书面形式发给申请人,并说明拒绝理由;决定拒绝进行调查,如果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议定书》规定的启动调查的理由,则拒绝进行调查,决议以书面形式发给申请人,并说明拒绝调查的理由。

(一) 调查期限

调查机构通过开始调查的决议之后,将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相关产业的生产商寄发调查表,以便收集调查所需资料,并到生产商所在地进行调查访问,以便针对调查表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研究。《议定书》第 271 条规定,反倾销调查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期限可由授权机构延长,但延长期不能超过 6 个月。所有与调查有关的决议和行动计划在欧亚经济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 临时措施

如果调查结束前获得的信息证实存在倾销进口,并造成联盟相关产业损害,在满足《议定书》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欧亚经济委员会认为延缓采取措施将给联盟相关产业带来难以弥补的后果,为避免出现或减少损害,欧亚经济委员会可根据授权机构的初步调查结果,决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有关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的决定应在调查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后作出。

临时反倾销税税率应足以弥补倾销造成的损害后果,但不得高于初步计算得出的倾销幅度。

《议定书》第 81 条规定,如果临时反倾销税的税率等于初步计算得出的倾销幅度,则其征收时间不能超过 4 个月,但若该被调查商品的主要出口商提出要求(这些出口商出口到联盟统一关税区的出口量需不少于被调查商品联盟进口总量的 50%),可将该期限延长至 6 个月。

《议定书》第 82 条规定,如果临时反倾销税税率低于初步计算得出的倾销幅度,则其征收时间不能超过 6 个月,但若该被调查商品的主要出口商提出要求(这些出口商出口到联盟统一关税区的出口量需不少于被调查商品联

盟进口总量的 50%)，可将该期限延长至 9 个月。

如果欧亚经济委员会根据最终调查报告结论认为损害证据不足或决定不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话，则先前征收的临时反倾销关税应返还支付者。如果欧亚经济联盟根据最终调查报告作出征收反倾销税决定，理由是倾销行为对联盟成员国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若不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则必然会造成真正的损害），则自正式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起，先前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计入反倾销税征缴范围，并依照规定程序分摊。如果欧亚经济联盟根据最终调查报告作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根据临时措施已缴纳的款项计入征缴范围，并依照规定程序分摊。若正式措施的关税税率低于临时措施的关税税率，则二者间的差额需返还支付者，若正式措施的关税税率高于临时措施的关税税率，则二者间的差额不予补征。

（三）价格承诺

在授权机构调查期间或欧亚经济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之前，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与欧亚经济委员会达成价格承诺协议，即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提高出口价格，停止倾销。但在授权机构作出初步调查结论之前，欧亚经济委员会不得通过有关同意价格承诺的决定。另外，如果授权机构的调查结果认为，被调查商品涉及的出口商或生产商数量众多，欧亚经济委员会也不得通过有关同意价格承诺的决定。如果调查商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违反或拒不执行价格承诺，则欧亚经济委员会可作出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调查期间）或实施反倾销措施（最终调查结束后）的决定。

（四）最终措施

如果经调查下列事实成立，则可实施反倾销措施：按照倾销价格向欧亚经济联盟出口商品；欧亚经济联盟同类产业受到损害或者损害威胁；倾销进口与欧亚经济联盟同类产业受到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内部市场保护司调查结束后，须形成最终调查报告（含处理意见），并上报欧亚经济委员会讨论决策。反倾销措施的形式是反倾销税，税率以足以弥补倾销造成的损害后果为限。实施期限不得超过 5 年。欧亚经济联盟境内实施的反倾销税根据相关调查结果确定，其征收与进口关税无关。

另外，《议定书》第 272 条规定，欧亚经济委员会在对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所有资料进行分析后，如果认为采取反倾销措施可能使联盟成员国利益受到损害（综合听取相关产业、进口商、消费者团体意见等），即使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欧亚经济委员会也有权根据调查结果通过有关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决议。

(五) 复审调查

制裁期结束后,原调查申请人、相关利害关系人和欧亚经济委员会授权机构可要求复审调查。欧亚经济委员会可根据被调查商品的进口量、进口比重、进口价格以及联盟内部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等指标决定是否启动复审。并根据重新调查的结果作出维持(延长)、撤销或修改(减轻)的决定。对反倾销措施进行的复审,申请人应在反倾销措施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申请。欧亚经济委员会应在反倾销措施届满前决定启动复审,并在12个月内结束,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维持(延长)、撤销或修改(减轻)的决定。

(六) 追溯力

反倾销措施均具有追溯力。《议定书》第104条规定,对于在临时反倾销税实施之日前90个日历日内已进入海关手续办理阶段,且条件符合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如果调查机关的调查结果认定该商品存在下列事实,可适用征收反倾销税:该商品过去曾有过导致产业损害的倾销进口,或者进口商了解或者应该了解出口商按照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供货且该商品进口可能导致联盟成员国产业损害;成员国产业损害的原因是在相对较短时间内急剧增长的倾销进口,该进口的持续时间和进口量以及其他情况(包括快速增长的进口商品库存)可显著降低反倾销税的实施效果,但在调查结束之前需给予该商品的进口商解释的机会。

六 结 语

据欧亚经济联盟网站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欧亚经济联盟已经受理的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共9项,被调查商品主要涉及钢材、焊条、商务车、餐厨具、农业和工程机械、柠檬酸、化纤制品、金属制品和轮胎等。

中国企业在案件审理阶段,由于国内的财务统计和核算标准与欧亚经济联盟存在差别,使得部分项目无法真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另外,一些企业在对反倾销调查表进行答复时,未能清楚阐述产品成本和其他支出的计算依据,使得欧亚经济联盟调查机关无法依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和方法进行准确计算,而必须借助中国通用的财务核算方法,从而造成误差。

因此,详细了解欧亚经济联盟的贸易救济措施并制定应对措施,是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及政府部门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难题。

(责任编辑:农雪梅)